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施展
電話：03-8462860#238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te865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783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花蓮縣111年度兒童權利公約推動計畫 (376550000A_111007836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111年度兒童權利公約推動計畫」1份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度補助辦理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為教育部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重點業務項目，為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內涵及重視兒少權益，務請各級學校配合辦理事項如下：

(一)請各校自行辦理至少1場以上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，參加對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，並請參訓人員完成教育訓練成效前、後測題目。

1、校長需達4小時教育訓練。

2、教師(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)需達4小時教育訓練，占全校教師總員額90%以上。

3、學校行政人員(含員工)需達2小時教育訓練，占全校職員工總員額85%以上。

111/04/18



(二)前開自行辦理之教育訓練得採線上方式進行，亦得併同校內111年度相關研習或活動。

(三)將兒童權利公約議題融入課程教學中，並配合相關節日及活動向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宣導兒童權利公約精神與意涵。

三、請各校於111年8月12日(星期五)前完成教職員工教育訓練，並於111年8月19日(星期五)前至公務填報系統(編號：6424)完成填報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